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734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洪嘉佑

選任辯護人 郭千綺律師

葉重序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0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洪嘉佑（下稱聲請人）已經羈押4個月，並於開庭時將本案所知情節交代完全，願意提供保證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願受限制住居、出境與出海或以電子腳鐐、定時報到等強制處分代替羈押，爰聲請具保以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法院始可准許具保停止羈押。

三、經查：

（一）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於偵查中遭羈押，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3日移審訊問後，認其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3項之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轉讓非制式手槍、同條例第12條第3項之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轉讓非制式子彈及刑法第151條之

01 恐嚇公眾等罪，犯罪嫌疑重大，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
02 第1項第2款、第3款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而於1
03 13年8月23日經本院諭知羈押，復於113年11月11日裁定延
04 長羈押2月在案。

05 (二) 經本院訊問聲請人後，其雖否認有何上開犯行，然依據卷
06 內證人陳厚安等人證述、監視器錄影畫面等相關事證，足
07 認其犯罪嫌疑重大。而聲請人本案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
08 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良以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
09 此乃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倘其前
10 揭被訴罪名成立，即可預見將來可能面臨重刑加身，得預
11 期聲請人確有逃亡以規避日後審判及刑罰執行之強烈動
12 機，有相當理由足認聲請人有逃亡之虞。另外，聲請人否
13 認犯行，且依據證人李韋杰之供述，聲請人曾將2支手機
14 交付證人李韋杰，並於取回時曾稱要將手機丟掉等語。依
15 此，有事實或相當理由足認聲請人有湮滅證據、勾串共犯
16 或證人之虞。堪認聲請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
17 款至第3款之羈押原因。考量同案被告高偉哲經查扣者為
18 有殺傷力之槍枝以及子彈，對社會治安之影響甚鉅。為確
19 保本案後續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將來刑罰之執行，及衡酌社
20 會秩序之維護與聲請人人身自由之保障等情，本院認為對
21 聲請人採羈押此拘束人身自由措施，仍屬相當而必要之手
22 段，尚不得以具保或限制住居等較輕之處分替代羈押。此
23 外，本案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事，故聲請
24 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7 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馮昌偉

28 法 官 劉俊源

29 法 官 陳乃翊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鄭如意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